

证券代码：874436

证券简称：德泰燃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赵伟、刘继伟、傅曦林、王运阁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履历

1. 赵伟，男，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其他工作履历：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中国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第五设计所暖通设计室副主任；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东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总监；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5年8月，任威立雅（中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总监；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达尔凯（佳木斯）城市供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威立雅（中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资产与风险经理；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法电（三门峡）城市供热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浙江英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2. 刘继伟，男，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教授，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其他工作履历：1984年7月至1990年9月，任沈阳工业大学管理系会计教研室主任；1990年10月至1996年3月，任沈阳财经学院教务处副处长；1996年4月至2002年9月，历任沈阳大学教务处副处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院长；2002年10月至2021年1月，历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津桥商学院副院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财务处处长和总会计师等职务；2015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大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傅曦林，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其他工作履历：1997年，任江苏三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1997年至2000年，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0年至2003年，任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法律与监管部总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汉唐证券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今，任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高级合伙人；2012 年至今，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目前同任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王运阁，男，1959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研究院，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其他工作履历：1982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中交城市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院长等职务；2002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辽宁省土木建筑学会城市煤气专业主任委员；200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城市燃气分会常务理事、副理事长。

（二）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不在公司任职，未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其直系亲属，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也未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赵伟、刘继伟、傅曦林、王运阁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数	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赵伟	12	12	0	0	否	6
刘继伟	12	12	0	0	否	6
傅曦林	12	12	0	0	否	6
王运阁	12	12	0	0	否	6

（一）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的的情况

2024年度，我们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等方式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外，我们还通过审阅相关文件、听取公司介绍等方式，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展、内部规范运作、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多方面情况。同时，随时通过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时刻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也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支持，积极配合我们的监督、核查工作，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专委会履职情况

2024年度，独立董事赵伟、刘继伟、傅曦林、王运阁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依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

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1. 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在 2024 年度共召开 4 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刘继伟、赵伟为其委员。

2.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在 2024 年度共召开 4 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王运阁为其委员。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在 2024 年度共召开 1 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赵伟、刘继伟、王运阁为其委员。

4. 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在 2024 年度共召开 2 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傅曦林、赵伟、刘继伟为其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赵伟、刘继伟、傅曦林、王运阁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5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	公司第一届董	《关于启动北交所 IPO 工作并选	同意

月 10 日	事会第十次会议	择中介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1 月 30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对应收款项计提单项坏账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3 月 14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4 年 3 月 14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4 年 3 月 14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3 月 14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3 月 14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 2024 年度薪酬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3 月 14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3 月 18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4 年 3 月 18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	同意

	会议	意见	
2024年3月18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年3月18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年9月4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4年9月4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年10月10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年10月18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4年10月18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4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重要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感谢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配合。2025 年，我们将继续依据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持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的理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伟、刘继伟、傅曦林、王运阁

2025 年 4 月 28 日